



人·民·文·库
人文科学·译著

卢卡奇文选

〔匈〕捷尔吉·卢卡奇著 李鹏程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文·库
人文科学·译著

卢卡奇文选

〔匈〕捷尔吉·卢卡奇著 李鹏程 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仁娥

版式设计:陈 岩

责任校对:赵立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卢卡奇文选/李鹏程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8

(人民文库)

ISBN 978-7-01-007003-2

I. 卢… II. 李… III. 卢卡奇,G.(1885~1971)-文集
IV. B5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6773 号

卢卡奇文选

LUKAQI WENXUAN

李鹏程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京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9.75

字数:43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7003-2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人民文库》编委会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连儒 王善迈 止 庵 田士章 叶秀山
庄浦明 庄福龄 张立文 张世英 张作耀
张惠卿 张静如 吴道弘 陶文钊 顾锦屏
蔡美彪 薛德震

主 任 黄书元

副主任 陈有和 张小平 任 超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国根 李春生 乔还田 刘丽华
张文勇 张振明 张耀铭 陈亚明
陈鹏鸣 郇中建 喻 阳

《人民文库》出版前言

人民出版社是党的第一家出版机构，始创于 1921 年 9 月，重建于 1950 年 12 月，伴随着党的历史、新中国的发展、改革开放的巨变一路走来，成为新中国出版业的见证和缩影！

“指示新潮底趋向，测定潮势底迟速”，这十四个大字就赫然写在人民出版社创设通告上，成为办社宗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版宗旨的表述也许有所不同，但宗旨的精髓却始终未变！无论是在传播马列、宣传真理方面，还是在繁荣学术、探索未来方面，人民版图书都秉承这一宗旨。几十年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大批为世人所公认的精品力作。有的图书眼光犀利，独具卓识；有的图书取材宏富，考索赅博；有的图书大题小做，简明精悍。它们引领着当时的思想、理论、学术潮流，一版再版，不仅在当时享誉图书界，即使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影响。

为挖掘人民出版社蕴藏的丰富出版资源，在广泛征求相关专家学者和老一辈出版家意见的基础上，我社决定从历年出版的 2 万多种作品中（包括我社副牌东方出版社和曾作为我社副牌的三联书店出版的图书），披沙拣金，精选出一批在当时产生过历史作用，在当下仍具思想性、原创性、学术性以及珍贵史料价值的优秀作品，汇聚成《人民文库》，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收藏需求，积累传承优秀文化。

《人民文库》第一批以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前出版的图书为主，

分为以下类别：（1）马克思主义理论，（2）中共党史及党史资料，（3）人文科学（包括撰著、译著），（4）人物，（5）文化。首批出版 100 余种，准备用两年时间出齐。此后，我们还将根据读者需求，精选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优秀作品陆续出版。

由于文库入选作品出版于不同年代，一方面为满足当代读者特别是年轻读者的阅读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我们将原来的繁体字、竖排本改为简体字、横排本；另一方面，为尽可能保留原书风貌，对于有些入选文库作品的版式、编排，姑仍其旧。这样做，也许有“偷懒”之嫌，但却是我们让读者在不影响阅读的情况下，体味优秀作品恒久价值的一片用心。

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今天，作为公益性出版单位，我们深知人民出版社在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前进方向，为人民多出书、出好书所担当的社会责任。我们将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再创人民出版社的辉煌。

《人民文库》编委会

出版说明

这里奉献给读者的是十九世纪后期到二十世纪上半期的欧洲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的活动家和思想家的主要著作文本或其片断,这些文本能够“客观地”反映他们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观点,应该说是他们的思想的要旨之所在。

社会主义作为一个社会运动过程,其实就是一部实践和思想相互作用的人类现代社会史的主流之一。在其中,思想对于实践的认识、理解、总结,以及对其可能的发展路向的预测、从而对运动的战略和策略的制定,是社会主义运动发展的枢机。

所以,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主义思想,既是理解当时的社会主义运动“所以然”的深层理由,也是理解当今社会主义运动的“由来”的思想根据的基础方法。

我们当前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无疑是世界社会主义史上最具有震撼力的、伟大的当代创新。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我们的事业在当今正引领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大方向。然而也正因为如此,我们的事业也就包含着宏大的艰巨性和深刻的复杂性:在蓬勃前进的同时确实也面临着许许多多具体的困难和问题。

在这个时候,我们应该还记得古人的几句话:“温故而知新”、“前车之辙,后车之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依据这些宝贵的方法论,在以积极的实践态度大力推进当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我们还应该以积极的理论态度,放开眼界,扩大胸怀,重温世界社会主义的历史,激活历史上诸多思想家留给我们的思想资源,这些资源肯定

会对我们思考当前的迫切问题有所启迪。而从理论研究的高层次来说,盛世治史,在新的历史意识的视域中,重新反思、解读和总结世界社会主义史的诸多重要文献,实乃推进当代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创新之必需,实乃推动当代科学社会主义运动实践之必需。

当然,这里还要特别说明两点,提请读者注意:

我们选择的社会主义思想家和活动家的著作文本,都是我们认为对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的。影响有两个方面,积极的和消极的。我们相信读者会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对他们作出正确的、从而也是科学的和客观的理解和评价;我们提倡对具体思想根据具体时代条件和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

由于我们学术水平有限,所选人物和其文献的文本是否得当,敬请尊敬的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把选编工作做得更好。

2008年4月

编者说明

捷尔吉·卢卡奇(Georg Lukaács, 1885—1971年。或译作“格奥尔格·卢卡奇”,“乔治·卢卡其”)是欧洲现代社会主义思想史上重要的思想家之一。

卢卡奇出生于匈牙利皇家枢密官兼金融家的家庭,他家因时常举办文艺沙龙而著名于布达佩斯。卢卡奇从小深受家庭特有的文学艺术氛围的熏染,热爱文艺思想和理论。1902年(17岁)从布达佩斯文科中学高中毕业,进入布达佩斯大学学习法律和国民经济学,1906年(21岁)在科罗茨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大学毕业后,卢卡奇一方面在商业部工作,一方面继续在布达佩斯大学听课。在此期间,他深受狄尔泰、席美尔和马克斯·韦伯的思想影响。1908年他初次接触到马克思主义,对剩余价值理论和阶级斗争学说印象很深。1909年卢卡奇以《戏剧形式》一文获得布达佩斯大学哲学博士学位。从当年秋天起,他开始了近六年的旅居德国的生活。先是在柏林,1911年春他迁居海德堡,其后又曾在弗莱堡居住。在德国期间,他还去过意大利和荷兰。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给了卢卡奇很大的思想启发,他成为了一位黑格尔主义者并进而研究新黑格尔主义以及胡塞尔现象学。1915年卢卡奇回到布达佩斯,进入匈牙利当时的进步知识界,逐渐受到俄国革命思想的影响。1918年年底他加入匈牙利共产党。1919年卢卡奇在只存在了四个多月的“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政府中担任教育委员。革命失败后他流亡维也纳,主编《共产主义》杂志。1923年因发表《历史和阶级意识》被逐出该杂志编辑部。1924年在列宁逝世后,卢卡奇写悼念文章表达对列宁的敬重,并高度评价列宁对马克思主义

的发展。1929至1931年,卢卡奇曾在莫斯科的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工作。1931年他移居柏林,1933年又移居莫斯科,从此在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到二战结束。匈牙利解放后卢卡奇回到布达佩斯,1944年12月起任匈牙利科学院院士和布达佩斯大学教授。他在从事研究工作的同时,在政治上也很活跃,经常发表政见并参加政治活动。1949—1951年期间,他被作为“修正主义分子”遭受官方批判。1956年苏共20大后,卢卡奇重新进入匈牙利政治生活,加入了布达佩斯的“裴多菲俱乐部”,并在“匈牙利事件”期间曾担任纳吉政府的文化部长。但他又因纳吉政府退出“华沙条约组织”的决定而辞职出国。1957年“事件”平息后,卢卡奇回到布达佩斯,但因他参与“匈牙利事件”而被开除党籍,1967年党籍才被恢复。卢卡奇在战后的理论成果主要是《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和美学、文艺学。

卢卡奇一生的主要著作有《心灵与形式》、《小说理论》、《历史和阶级意识》、《青年黑格尔》、《理性的毁灭》、《审美特性》和《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他关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的最重要的著作,就是《历史和阶级意识》与《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因而,本书所选内容,大部分出自这两本著作。

卢卡奇的学术经历表明他曾经接受过很多不同的甚至对立的思想的影响。用他自己的话说,他的思想和理论成果是“高度矛盾的理论混合物”。但对于社会主义思想史而言,卢卡奇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基础——哲学——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对历史辩证法的解释、对阶级意识的强调,对劳动在人类历史活动中意义的揭示、对观念与意识形态的重视,对整体性方法论的独特应用,都应该说是理论创新的尝试和探索。

卢卡奇的思想理论的复杂性决定了它必然引起很大的争议。但在一定程度上来说,有争议并不是一件绝对坏的事情;恰好相反,有争议的理论往往表现了一个特定时代的思想理论活力,在其中也往往更多地包含着符合时代发展所需要的理论生长点。因此,对于我们在今天

这个新的历史条件下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重新学习、理解和创新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来说,卢卡奇著作所涉及的许多“20世纪问题”,也许是我们现在仍然应该着力继续认真反思、探讨和思考的。

本书选编各篇文字所依据的中文文本,在各篇标题页均以*号脚注说明。在这里特向我们选编所依据的中文译著的出版社和译者表达诚挚的学术谢意!

李鹏程

2006年10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编者说明	1
什么是正统马克思主义?(1919年)	1
历史唯物主义的功能变化(1919年)	26
无产阶级的立场(1922年)	58
论战后的非理性主义(1953年)	122
我向马克思的发展(1918—1930年)	191
新本体论的若干原则问题之结论(1968年)	221
劳动中的主客体关系及其结果(1968年)	270
作为整体的社会的再生产(1968年)	302
意识形态问题(1968年)	352

什么是正统马克思主义？*

(1919 年)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这个本来很简单的问题，无论在无产阶级圈子中还是在资产阶级圈子中都已成为反复讨论的对象。然而在学术界，对任何信仰正统马克思主义的表白报以冷嘲热讽已逐渐开始成为一种时髦。甚至在“社会主义”营垒中，对于哪些论点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哪些论点可以“允许”批评甚至抛弃而不致丧失被看做“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权利，看法也很不一致。于是，不是对“事实”进行“不偏不倚的”研究，而是对旧的、在某种程度上已被现代研究“超越”了的著作像对圣经那样进行学究式的解释，在它们当中而且只是在它们当中寻找真理的源泉，便被认为越来越“不科学”。如果问题是这样提出来，那么对它最恰当的回答自然只是同情的一笑。但是实际上它并不是（而且从来不是）这样简单地提出来的。我们姑且假定新的研究完全驳倒了马克思的每一个个别的论点。即使这点得到证明，每个严肃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仍然可

* 选自[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47—75 页。——选编者注

以毫无保留地接受所有这种新结论,放弃马克思的全部论点,而无须片刻放弃他的马克思主义正统。所以,正统马克思主义并不意味着无批判地接受马克思研究的结果。它不是对这个或那个论点的“信仰”,也不是对某本“圣”书的注解。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问题中的正统仅仅是指方法。它是这样一种科学的信念,即辩证的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只能按其创始人奠定的方向发展、扩大和深化。而且,任何想要克服它或者“改善”它的企图已经而且必将只能导致肤浅化、平庸化和折中主义。

1

唯物主义辩证法是一种革命的辩证法。这个定义是如此重要,对于理解它的本质如此带有决定意义,以致为了对这个问题有个正确概念,就必须在讨论辩证方法本身之前,先掌握这个定义。这关系到理论和实践的问题。而且不仅仅是在马克思最初批判黑格尔时所赋予它的“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的意义上。更重要的是需要发现理论和掌握群众的方法中那些把理论、把辩证方法变为革命工具的环节和规定性。还必须从方法以及方法与它的对象的关系中抽出理论的实际本质。否则“掌握群众”只能成为一句空话。群众就会受完全不同的力量驱使,去追求完全不同的目的。那样,理论对群众的运动说来就只意味着一种纯粹偶然的内容,一种使群众能够意识到他们的社会必然的或偶然的行动、而不保证这种意识的产生与行动本身有真正和必然联系的形式。

在这同一篇文章中,马克思清楚地阐明了理论能够和实践有这种关系的条件。“光是思想竭力体现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中文第1版,第460页。

趋向思想。”^① 或者像他在更早的一篇文章中所说的,“那时就可以看出,世界早就在幻想一种一旦认识便能真正掌握的东西了”。^② 只有当意识同现实有了这样一种关系时,才可能做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只有当意识的产生成为历史过程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来自人的意志,但不取决于人的任意妄为,也不是人的精神发明的)所必须采取的决定性步骤时;只有当理论的历史作用在于使这一步骤成为实际可能时;只有当出现一个阶级要维护自己的权利就必须正确认识社会这样的历史局面时;只有当这个阶级认识自身就意味着认识整个社会时;只有因此这个阶级既是认识的主体,又是认识的客体,而且按这种方式,理论直接而充分地影响到社会的变革过程时,理论的革命作用的前提条件——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才能成为可能。

这种局面实际上随着无产阶级进入历史而出现了。马克思说:“无产阶级宣告现存世界制度的解体,只不过是揭示自己本身存在的秘密,因为它就是这个世界制度的实际解体。”^③ 说明这种情况的理论同革命之间的联系决不是偶然的,它也不特别复杂和容易误解。相反,这个理论按其本质说无非是革命过程本身的思想表现。这个过程的每个阶段在它当中被记录下来,因此它可以被概括和传播,被使用和发展。由于理论无非是记录下每一个必要的步骤并使之被意识到,它同时成为下一个步骤的必要前提。

弄明白理论的这种作用也就是认识理论的本质,即辩证的方法。这一点极其重要,由于忽略了它,在辩证方法的讨论中已造成了许多混乱。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论述对于后来理论的作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不管我们怎样看待这些论述,认为它是经典也好,批评它也好,认为它不完整甚至有破绽也好,我们都必须承认在那里没有谈到这个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中文第1版,第462页。

② 摘自《德法年鉴》的书信,同上书,第418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同上书,第466页。再参看《阶级意识》一文。

方面。就是说,他把概念在辩证法中的形成方式与在“形而上学”中的形成方式对立起来;他更尖锐地强调指出在辩证法中概念(及其与之相应的对象)的僵化轮廓将消失;他认为,辩证法是由一个规定转变为另一个规定的连续不断的过程,是矛盾的不断扬弃,不断相互转换,因此片面的和僵化的因果关系必定为相互作用所取代。但是他对最根本的相互作用,即历史过程中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连提都没有提到,更不要说把它置于与它相称的方法论的中心地位了。然而没有这一因素,辩证方法就不再是革命的方法,无论如何想(终归是妄想)保持“流动的”概念。因为这意味着未能认识到,在一切形而上学中,客体,即思考的对象,必须保持未被触动和改变,因而思考本身始终只是直观的,不能成为实践的;而对辩证方法说来,中心问题乃是改变现实。如果理论的这一中心作用被忽视,那么构造“流动的”概念的优点就会全成问题,成为纯“科学的”事情。那时方法就可能按照科学的现状而被采用或舍弃,根本不管人们对现实的基本态度如何,不管现实被认为能改变还是不能改变。的确,正如马克思拥护者中的所谓马赫主义者所表明的那样,这甚至会更加加强这样的观点,即现实及其在资产阶级直观唯物主义和与之有内在联系的古典经济学意义上的“规律性”是不可理解的、命定的和不可改变的。至于马赫主义也能产生出一种同样资产阶级的唯意志论来,与此丝毫不矛盾。宿命论和唯意志论只是从非辩证的和非历史的观点来看才是彼此矛盾的。从辩证的历史观来看,它们则是必须互相补充的对立面,是清楚地表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对抗性、它的问题从其本身考虑无法解决的情况在思想上的反映。因此,“批判地”深化辩证方法的企图都必然导致肤浅平庸。因为任何一种“批判”立场总是以这种方法与现实、思想与存在之间的分离作为方法论的出发点。而且它正是把这种分离当做一种进步,认为它给马克思方法的粗糙的非批判的唯物主义带来了真正的科学性,值得百般赞扬。当然,谁也不否认“批判”有这样做的权利。但是我们必须着重指出,它这样做,将背离辩证方法的最核心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

这一点说得再明白不过了。恩格斯说:“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① 马克思表述得甚至更明确。“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范畴表现……存在形式、存在规定……”^②

如果辩证方法的这一含意弄模糊了,它就必然显得是累赘,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或“经济学”的装饰品。甚至显得简直是阻碍对“事实”进行“实事求是”、“不偏不倚”地研究的障碍,是马克思主义借以强奸事实的空洞结构。伯恩施坦部分地由于他的没有受到任何哲学认识妨害的“不偏不倚”,反对辩证方法的声音叫得最响最尖锐。然而他从这种想使方法摆脱黑格尔主义的“辩证法圈套”的愿望中得出的现实的政治结论和经济结论,却清楚地表明了这条路是通向何处的。它们表明了,如果要建立一种彻底的机会主义理论,一种没有革命的“进化”理论,没有斗争的“长入”社会主义的理论,正是必须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中去掉辩证法。

2

这里立即就要出现这样一个问题,这些在所有修正主义著作中被奉为神明的所谓事实在方法论上有什么含义呢?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指望它们为革命无产阶级的行动提供指南呢?不用说,对现实的一切

^① 《费尔巴哈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中文第1版,第337页(着重号是本文作者加的)。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同上书,第12卷,第757页(着重号是本文作者加的)。这里把这种方法限制在历史和社会领域,极为重要。恩格斯对辩证法的表述之所以造成误解,主要是因为他错误地跟着黑格尔把这种方法也扩大到对自然界的认识上。然而辩证法的决定性因素,即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在作为范畴基础的现实中的历史变化是思想中的变化的根本原因等等,并不存在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认识中。可惜在这里不可能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